

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7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1年7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华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》

因公司需尽快确定股权激励授予的相关工作，同意豁免监事会未提前3天通知全体监事，并认可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的相关调整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：

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、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公司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

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。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与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调整后，授予价格由 13.50 元/股调整为 13.43 元/股，激励对象人数由 303 人调整为 292 人，限制性股票总量保持 507.90 万股不变。

除上述调整事项外，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。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6）。

（三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1、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后确认：

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2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后确认：

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7 月 27 日，并同意以 13.43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292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7.9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7月28日